

2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通州区城区河道水生态年度日常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通州区城区河道水生态年度日常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博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25.2591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8.7895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通市通州区城区河道水生态年度日常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博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25.2591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8.7895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江苏博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30 日

